

財團法人純青社會福利基金會捐款予本市申請「106 年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子女獎學金」合格者經費支用情形

款項	用途	備註
新臺幣 165 萬 5,000 元	本市申請「106 年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子女獎學金」合格者(國中組每人發放獎學金 1 萬元整、高中組每人發放獎學金 1 萬 5,000 元整、大專組每人發放獎學金 3 萬元整)。	本市申請「106 年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子女獎學金」合格者共計 62 人(國中組 2 人、高中組 11 人、大專組 49 人)，於 107 年 2 月份匯入合格者指定匯款帳戶。